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 73 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同意，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47.1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公司及其一级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二级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2,750 万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97,25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项目名称	存放金额（万元）
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32250199763800001849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2919410405		97,250.00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盛泽支行	30390188000217138		10,00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7120180802308022		10,000.00
5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9157910102	-	0.00
6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盛泽支行	1102022129001515628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87,5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545601040036995		87,5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492375898982		87,50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2039		87,500.00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石化产业、盛虹炼化（以下统称为“甲方”，视为共同一方）、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华泰联合（丙方）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娄海洋、李永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新增投资建设 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投资人民币 557,299 万元新增建设“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项目位于盛虹炼化厂区内，依托“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系统配套设施，将新增建设“10/90 万吨/年 2# 乙二醇”装置和“40/2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同步建设储罐、循环水场等配套工程，预计建设期为 3 年。

《关于盛虹炼化新增投资建设 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077.91 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52,698.1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2,004.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炼化新增投资建设 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投资人民币 557,299 万元新增建设“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盛虹炼化厂区内，依托“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系统配套设施，将新增建设“10/90 万吨/年 2# 乙二醇”装置和“40/2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同步建设储罐、循环水场等配套工程，预计建设期为 3 年。

2、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新增投资建设 2# 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1、盛虹炼化成立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65，注册资本：2258000 万元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 7 号楼 205 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332%股权，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10.9832%股权，江苏聿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13.2861%股权，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其 13.1975%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盛虹炼化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盛虹炼化一体化产品优化项目（2# 乙二醇+苯酚/丙酮）

2、实施主体及地址：本项目由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实施。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在建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厂区内，用地面积为 18.73 公顷。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将建设“10/90 万吨/年 2# 乙二醇”装置和“40/25 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同步建设储罐、循环水场等配套工程。

为提高产品差异化，增强本项目适应市场的能力，“10/90 万吨/年 2# 乙二醇”装置按两种工况设计，工况一为全部生产乙二醇的产品工况；工况二的主要产品包括 89.324 万吨/年乙二醇及其他化工品。

4、项目投资金额：总投资估算为 557,29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72,260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4,038 万元，流动资金为 61,002 万元。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项目进度：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目前正在前期报批中。

7、其他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的新增投资项目，盛虹炼化将按本项目的报批以及建设进展答署相关工程项目、设备采购等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是形成“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向上消化未来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乙烯、丙烯、苯等产能，向下为聚酯化纤板块稳定供应原材料，降低化纤业务原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和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项目建设可充分利用现有建设条件优势，依托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系统配套设施，将有利于降低总体投资额度，优化项目建设周期，进一步降低项目的整体运行成本。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增加乙二醇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提高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中乙烯、丙烯、苯等产品的附加值，同时能够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的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557,299 万元，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894,707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22%，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9.23 年。本项目达产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作为工程项目建设前期阶段，由于信息的不完备，往往会导致建设项目的收益损失，具有诸多的风险存在。国家或社会一些大的经济因素的变化，如通货膨胀引起材料价格和工资的大幅度上涨，外汇汇率变化带来的汇兑损益，利率上浮导致工程造价上涨，国家或地区有关政策法规如税收保险等变化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建设资金的不到位，工期的延长等，都可能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选用成熟可靠、全球领先的工艺路线及国内外先进装置，合理安排工程计划，保证工程按节点推进，保证项目建设投资落实，关注宏观经济和行业情况变化，实现各业务之间的协同与联动发展，有效拓宽盈利来源，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077.91 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6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同意，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47.1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077.91 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00	350,000.00	0.00	0.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09,077.91	109,077.91
总计	6,916,396.00	500,000.00	109,077.91	109,077.9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已在《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本次置换事项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6 号），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东方盛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4、会计师鉴证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八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3、《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26 号）；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石化”）、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仓储”）、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泰码头”）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52,698.1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震热电”）、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洋热电”）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2,004.00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3、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三人将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度已发生金额（未审计）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903.00	36.83	529.30
	虹洋热电	蒸汽	政府指导价	61,101.00	5,396.70	19,239.88
	小计			62,004.00	5,433.53	19,769.18
	盛虹集团	电力、压缩空气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10,000.00	1,416.12	9,812.21
	斯尔邦石化	电力及管道氮气、液氮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8,973.00	2,586.87	10,564.33
	小计			18,973.00	4,002.99	20,376.5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政府指导价、市场化原则	5,640.00	949.46	3,839.82
	小计			5,640.00	949.46	3,839.8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盛虹集团	变压器租赁	市场化原则	1,080.00	187.90	1,062.35
	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房屋、设备等租赁	市场化原则	575.30	104.43	575.20
	小计			1,655.30	292.33	1,637.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泰仓储	储罐使用、仓储服务等	市场化原则	7,614.00	505.13	2,828.40
	新荣泰码头	码头卸船等	市场化原则	10,208.00	332.26	1,636.12
	小计			17,822.00	837.39	4,464.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斯尔邦石化、石化集团、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生产生活用水电、污水处理等	市场化原则	8,607.80	1,263.85	6,389.59
	小计			8,607.80	1,263.85	6,389.59

（注）以上均为税后金额。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等	苏震热电	蒸汽、工业水等	529.30	1,850.00	2.68%	-71.39%
	虹洋热电	蒸汽	19,239.88	24,000.00	97.32%	-19.83%
	小计		19,769.18	25,850.00		-23.52
	盛虹集团	电力、压缩空气等	9,812.21	13,500.00	9.34%	-27.32%
	斯尔邦石化	电力及管道氮气、液氮等	10,564.33	12,800.00	10.06%	-17.47%
	小计		20,376.54	26,300.00		-22.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等	盛虹集团及其下属印染企业	蒸汽、工业水等	3,839.82	5,100.00	6.37%	-24.71%
	小计		3,839.82	5,100.00		-24.71%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盛虹集团	变压器租赁	1,062.35	1,400.00	100%	-24.12%
	石化集团、斯尔邦石化、荣泰仓储、新荣泰码头	房屋、设备等租赁	575.20	1,000.00	100%	-42.48%
	小计		1